附件5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的修订说明

#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产业政策体系，更好地实现坪山建设深圳东部中心的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对2017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受理和审核情况，我局牵头开展了全区产业政策的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政策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关于精准施策的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及深圳市《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针对性解决目前政策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各单位反馈的宝贵意见，我局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根据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及时对《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条款，突出政策支持重点，从而更好地结合坪山区产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情况，推动实体经济实现新一轮快速发展。

# 政策修订过程

自2017年12月起，我局着手修订《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12月19日，我局将《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修订版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12月25日－27日，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对政策进行调整和修改。

# 三、主要修订内容及说明

# （一）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第七条

**原条款：**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元，对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修改为：**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元，对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奖励。

**说明：**1）超大规模企业是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加大对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加大超大规模企业的奖励金额，有利于推进大型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以激励企业为坪山区的经济做出更多贡献，突显坪山区作为东部中心的地位。2）与往年情况不同，我区企业梯队中今年已出现产值500亿元以上企业，有必要给予突出贡献奖励。3）借鉴其他区同类政策，比如龙岗区：对首次超过50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500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每年2500万元，如第二年产值低于500亿元则取消剩余2500万元奖励。

# （二）关于新增《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资助对象和范围”第十一条第一款相关内容

**原条款：**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其服务对象为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修改为：**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其服务对象为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说明：**产业集聚区内建设的公共食堂有助于完善企业员工用餐环境，而公共食堂一般无须另行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建议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公共食堂，可以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等条件限制。

# （三）关于删除《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第十二条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或要求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信访维稳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在其他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资助的。

（五）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

**修改为：**建议删除（五）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

**说明：**1）第五款所指“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将企业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都涵盖在内，提高了企业的申请门槛，建议放宽此项限制条件，防止出现一些优质企业因较小的行政处罚而不能获得政策资助的情况。2）该条款过于笼统，从政策规范角度上有失严谨，因此建议删除。

# （四）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第十八条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招商引资、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及外贸稳增长项目除外。

**修改为：**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招商引资、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和外贸稳增长项目，以及投资建设公共食堂除外。

**说明：**降低建设的公共食堂的申报门槛，由于公共食堂作为产业集聚区的生活配套设施，对产业发展环境的改善作用明显，但一般税收贡献极少，对其纳税贡献设置要求会导致此条政策基本难以有单位可获得资助，因此建议投资建设公共食堂不与纳税贡献挂钩。

# （五）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三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第九条第（三）款相关内容

**原条款：**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修改为：**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100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奖励。

**说明：**同第一条修改理由。1）超大规模企业是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加大对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加大超大规模企业的奖励金额，有利于推进大型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以激励企业为坪山区的经济做出更多贡献。2）与往年情况不同，我区企业梯队中今年已出现产值500亿元以上企业，有必要给予突出贡献奖励。3）借鉴其他区同类政策，比如龙岗区：对首次超过50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500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每年2500万元，如第二年产值低于500亿元则取消剩余2500万元奖励。

# （六）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修改为：**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

**说明：**明确“首次”只能拿一次奖励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企业多次申请的情况。

# （七）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第十二条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一般项目，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列入市级“无人工厂”、“数字车间”的应用示范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入资金总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三）对坪山区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机器换人”项目设备的，给予融资租赁成本的30%，最高300万元资助。

（四）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贷款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按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修改为：**（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一般项目，按设备投入资金总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列入市级“无人工厂”、“数字车间”的应用示范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入资金总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三）对坪山区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机器换人”项目设备的，给予融资租赁成本的30%，最高300万元资助。

（四）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贷款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按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上述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获得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

（五）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条资助总额最高3000万元。

**说明：**1）为增强政策的严谨性，增加“获得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的条款。2）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有利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尤其是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的项目有利于推动战略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业技术进步，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配套资助。

# （八）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五章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第十八条第四款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在坪山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对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3亿元的，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50万元风险代偿。

**修改为：**在坪山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上年度对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3亿元的，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50万元风险代偿。

**说明：**明确对“累计”的时间界定，以免造成对累计超过3亿元的计算产生歧义。

# （九）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五章“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5、6条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5.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

6.年产值500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修改为：**5.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

6.年产值500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5%，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说明：**为推进区内重点产业招大商选优商，以及促进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调动大规模企业扎根坪山的积极性，有必要加大对区重点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年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的企业，增速会相应降低，因此建议降低对大型企业的资助门槛条件，使政策更加符合企业发展现实。

（九）关于修改《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资助规则”第二十五条【租金资助标准】的相关内容

**原条款：**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修改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500万元。

**说明：**1）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业用房租金成本，扩大租金资助范围，吸引企业长期在坪山发展，建议将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的租金资助上限提高至500万元。按每月20元/平方米的租赁指导价进行测算，50万元的资助金额可补贴面积在2976—6944平方米左右的产业用房，资助面积较低，尤其是对所需空间较大的制造业企业成本降低作用有限，而将资助上限提高至500万元后，可补贴面积在29762—69444平方米左右的产业用房空间成本。2）借鉴其他区政策，比如罗湖区政策规定：入驻后第一年纳税额超过1亿元的重点企业，租金最高优惠到评估价的40%，承租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对于拥有核心资源优势，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孵化器运营机构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孵化器的，租金最高优惠到评估价的50%，承租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